

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淄国土资字[2012]476号

关于局部调整博山区 山头街道和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博山区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局部调整博山区山头街道和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淄国土博发[2012]2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依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[2012]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博山区山头街道和石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。将山头街道窑广村0.7606公顷城镇用地区调减为一般农地区，同时将石马镇蛟龙村0.7606公顷村镇用地区调增为城镇用地区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做好规划实施

及数据库调整更新工作。

二〇

